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贝”）是募投项目“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对成都工贝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211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工贝进行增资。

##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是公司经过审慎严谨的论证而作出的决定。有利于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采购运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布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实质性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唐稼松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1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年 8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2年8月17日